



# 咸宁市财政局

咸财建函〔2021〕41号

##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城区既有住宅 加装电梯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

咸安区财政局：

为了加快推进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工作，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咸政办函〔2020〕42号），现下达你地2021年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奖补资金100万元，通过2021年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咸宁市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、《咸宁市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奖补资金申领细则》规定，将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的相关支出。

二、与同级住建部门积极配合，管好用好奖补资金，对照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

附件：《项目绩效表》



**项目绩效目标表**  
**(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奖补资金)**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2021年指标值
产出指标	城区小区加装申请总台数	20台
	城区小区加装开工总台数	18台
	城区小区加装完成总台数	10台
	电梯设备质量控制率	100%
	电梯安装(含井道、土建)质量控制率	100%
	电梯稳定运营率	100%
	影响电梯加装的各种因素排查处理	快速及时协调处理
	电梯加装安装施工阶段各种事故矛盾处理	快速及时协调处理
	成本支出控制	不超过补助标准
效益指标	民生项目建设	改善业主(住户)出行难问题
	提高小区居民幸福指数	很大提高
	和社区养老事业的结合	长期有很大的推动作用
	给房地产带来的保值升值	长期整体作用很大
	驱动电梯产业市场发展	有长期推动作用
	加装电梯是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环节	具有良好的生态环保效益
	带动城区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的改造	联动作用效果良好
满意度指标	加装电梯政策宣传的社会满意度	良好
	加装电梯政策落实的社会满意度	良好
	政府各部门为民办实事的服务形象	良好
	业主(住户)体验满意度	100%